泉丰北办〔2021〕88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各有关部门：

现将《北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6日

 抄送:存档

 北峰街道党政办 2021年9月16日印发

北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辖区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在街道范围内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北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区关于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相关安全措施，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通过专项行动，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得到有力整治，安全措施更加健全完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内容

1.加强公园安全管理，对绿地、临水、亲水地带，山体危石、假山雕塑、滑坡地带等进行隐患排查。科学配置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水深标尺、救生圈等设施设备，在醒目位置标明救生电话、救助常识。

2. 落实江河水库安全管理措施，对水域统筹布点，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不定时安排人员巡查，禁止群众进入危险江河和水库管理区域。严格按照预案做好水库、拦河闸（坝）泄洪时相关疏散管理工作。

3.全面排查各类自然保护地山体危石、滑坡、临水区域及森林火灾等安全隐患。

4.加大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实现治一个点、少一处危险。

5.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建设，安排专人疏导人流、车流，避免人员聚集。

6.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加强救生设施设备、救助人员配置。

7.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三、方法步骤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摸排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安全管理短板和漏洞，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做好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全覆盖排查，根据属地原则和各自职责，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对排查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积极推进整改。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五个一律”,即一律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一律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设施设备,一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执法检查和督促指导**

街道各有关部门、各社区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督导调研和执法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要督整改到位；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立案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各类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

**（三）建立健全常态化防范机制**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

四、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发挥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作用。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细化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安全隐患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问责。

**（二）加强安全设施建设**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对非景区景点、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式场所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出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护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针对存在溺水、落石等风险的危险区域，该封闭的要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三）加大网格化管理力度**

突出水域整治，加强对沿江、沿渠、沿塘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发挥综治网格、警务网格、社区网格作用，各社区要聘用一批数量充足、管用好用的安全巡查督导员，探索实行“片长制”，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及时提醒、制止、劝离靠近、进入危险区域群众。

**（四）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培训**

要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开展汛情和恶劣天气地质灾害预警，加强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要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进一步健全完善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整合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公安民警、志愿者以及民间救援队伍等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专勤训练和联合演练。

**（六）按时上报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实行周汇报、月小结、最终总结的材料报送模式。各社区每周一上午10：00前，要上报上一周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主要问题、需协调解决事项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基本要素）和相关报表（见附件2、3、4、5）；每月2日前报送上个月阶段性进展情况和报表。11月25日前，报送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情况和报表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宣教办）。对弄虚作假，应付了事的，将进行通报。

五、属地和部门职责分工

**（一）属地职责**

各社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对本地区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完善警示标识、警戒监控手段，分级分类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社区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加强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区域监控，及时处置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各类情况。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部门职责**

**1.宣教办。**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要做好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的安全工作，加强对涉及攀岩、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的安全检查。要做好辖区文保单位文物点的安全管理。要督促学校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

**2.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把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安全应急纳入应急联动,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3.综治办。**要会同公安机关督促各社区完善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将平安景区建设、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区域重特大事故发生情况列为平安建设考评指标，推动各级各部门责任落细落实。

**4.北峰派出所。**积极会同景区主管部门全面普查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整改；加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或报警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5.企业办。**做好目录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配合做好辖区各大商场（特种设备除外）的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防范安全风险。

**6.城管办。**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安全和应急管理，做好城市公园日常运营。指导督促各社区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7.农办**。指导做好水库、堤防、水闸、泵站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开展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推进落实森林防灭火规范化管理。

**8.党政办。**督促山边水边、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的寺庙等宗教场所的安全管理。

附件：

 1.北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

 2.北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情况表

 3.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4.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5.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累计数）

附件1

北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问题，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北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聪义 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胡志坚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魏 斌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蔡翠云 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

蔡秋生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谢志洋 北峰派出所教导员

杜伟雄 北峰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

成 员：杨建良（街道党政办主任）

杨瑜泉（街道宣教办负责人）

杜玉玺（街道企业办、安办主任）

彭映山（街道综治办主任）

黄沿辉（街道财政所所长）

陈志军（街道城管办主任）

陈沧河（街道农办负责人）

庄春辉（街道统战干事）

叶志勇（北峰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新民（群峰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黄永川（招集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郑文伟（见龙亭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黄三朗（拒洪社区居委会主任）

吴建家（招丰社区居委会主任）

高志成（招贤社区居委会主任）

郑培珍（招联社区居委会主任）

梁国胜（霞美社区居委会主任）

杨小江（群石社区居委会主任）

陈兴惠（群山社区居委会主任）

蔡永峰（肖厝社区居委会主任）

黄印鹏（万科城社区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街道宣教办，办公室主任由杨瑜泉同志担任，成员：蔡云辉，孙小颖。

附件2

北峰街道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填报地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统计数** | **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总数** | **排查发现****隐患数** |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 **联席会议成员部门监督****检查组** | **联席会议成员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数** |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 **群众隐患举报** | **联席会议成员部门执法检查情况** |
| **总****数**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总****数**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总****数** | **其中执法服务** | **其中专家服务** | **参****加****人****员** | **检查单位和场所** | **总****数**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总****数**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隐****患****数** | **核****实****查****处****数** | **限期整改** | **停产停业整改** | **取缔关闭** | **罚****款****企****业****数** | **罚****款** | **其他行政处罚** |
|  | 累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个) | (个) | (个)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家) | (家) | (万元) | (家)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1.各社区，各相关部门负责统计辖区各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3

重大隐患填报表（累计数）

 填报地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或旅行社）名称** | **重大隐患情况** | **整改情况/整改措施** | **挂账销号** | **备注** |
|  |  |  |  | 整改完成/正在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各社区，各相关部门在隐患排查过程中认定为重大隐患的，统计填报该表上报，并按要求跟踪落实直至挂账销号。

附件4

执法检查及约谈、通报名单情况表（累计数）

填报地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产停业整改名单** | **取缔关闭名单** | **罚款名单** | **罚款金额** | **联合惩戒名单** | **约谈名单** | **通报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各社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填报该表上报。

附件5

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累计数）

填报地区（单位）：

|  |  |  |  |
| --- | --- | --- | --- |
|  | 现有 | 新增 | 新投入经费 |
| 视频监控点 |  |  |  |
| 视频探头数 |  |  |  |
| 无人机巡查 |  |  |  |
| 电子围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

注：各社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现有及即将新增的技术监控设施统计填报该表上报，如有其它技术监控设施，请在表格下方填写。